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 94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代理主席: Wiwen-Nilsson 先生(委员会副主席、第一工作组主席)..... (瑞典)

目录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更正文件印发。

12-38754 X (C)



请回收 



委员会副主席、第一工作组(采购)主席 Wiwen- Nilsson 先生(瑞典)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续)(A/CN.9/745 和 A/CN.9/WG.I/WP.79/Add.2、Add.7、Add.9、Add.10、Add.13、Add.15 和 Add.18)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修订草案。

2.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回顾指出,曾有一项提议建议至少将《指南》所有六种语文各章的执行摘要汇编成册,以方便委员会的工作。鉴于《指南》很长,令人生畏,这种汇编对最终用户可能也有用,他希望秘书处对此发表看法。必须确保《指南》是方便用户的。

3.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说,执行摘要和序言一节对各项目标所作的简短描述都已汇编成册,但只有英文本。至于《指南》很长,应指出它是一份参考文件,读者对象有三,即为《示范法》用户提供指引的立法者、监管者和中央机关,任何一组读者都不必通读全文。此外,按照工作组的设想,《指南》主要是电子文件,读者可根据需要,很快、很方便就可以读取一系列较短的说明。委员会一旦审议完《指南》,将讨论是否提供印本的问题。

《示范法》序言和第一章(续)

4. 主席回答 Fruhmann 先生(奥地利)的询问,确认 A/CN.9/WG.I/WP.79/Add.2 号文件第 4 节与序言有关的文字将补上关于“公平、平等和公正”一词的意义和历史背景的解释。

5.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也回答 Fruhmann 先生(奥地利)的询问,指出已决定《指南》不载列词汇,这就是说《指南》文本不会有词汇的超链接。词汇参考资料将适当修订,秘书处稍后会编制一个非正式词汇。

6. 主席提醒秘书处,词汇的作用只是帮助理解,不能包含实质性条款。如果没有进一步的意见,他就认

为委员会核可工作组对 A/CN.9/WG.I/WP.79/Add.2 号文件的拟议修改,但有一项了解是,该文件将讨论串通舞弊的问题、将对“公平,平等和公正”一词的意义和历史作出解释,以及提出词汇的订正参考资料。

第二章,第一部分

7. 主席说,由于没有人发表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对 A/CN.9/WG.I/WP.79/Add.7 号文件所载《示范法》关于采购方法各项条文的拟议修改。

第四章

8.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谈到《示范法》关于限制性招标和询价的 A/CN.9/WG.I/WP.79/Add.9 号文件,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20 段,其中涉及确保在直接邀约情况下选择供应商的客观性问题。工作组同意,它应该提到另外一个客观的选择方法——轮流法——并应澄清“未作选择”的含义。

9. 主席认为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对 A/CN.9/WG.I/WP.79/Add.9 号文件的拟议修改。

第五章

10.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说,工作组已同意修改关于《示范法》对涉及采购实体与供应商互动的投标方法规定的 A/CN.9/WG.I/WP.79/Add.10 号文件第 11 段,表明在通过对话招标的情况下,必须有适当的体制框架和保障措施,使供应商不用那么担心腐败风险会升高。

11. Grand d'Esnon 先生(法国)对拟议的增补表示惊讶。已经讨论过很多次,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通过对话招标会比第五章的其他方法更容易招致腐败。无论如何,法国代表团坚决反对使用“腐败”一词。

12.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腐败”一词对通过对话招标是一种侮辱,是平白的抹黑。该方法之所以存在问题,是因为缺乏实施经验的缘故。

13. Imbachi Gerón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的法规没有对这种方法作出规定,纯粹是因为哥伦比亚

没有实施这种方法的足够经验。如果可以通过简单的程序实现透明的操作，例如采用电子通讯和通知，那么就没有理由将这种有用的方法置之不理。

14. **Miller 女士** (世界银行观察员) 建议用“缺乏透明度”取代“腐败”一词。世界银行希望删除第 11 段最后一句。其中断言，一些多边开发银行可能会反对在它们所资助的项目中使用通过对话招标方法，根本不是事实。

15. **Grand d'Esnon 先生** (法国) 同意，最后一句应予删除。关于工作组提议增补文字的问题，最好的解决办法是根本不要这一句。

16. **主席** 认为委员会不希望通过对第 11 段的拟议修改。第 12 段提到“谈判能力”，他认为“能力”未必是可选用的最佳术语。

17. **Fruhmann 先生** (奥地利) 说，在谈判中，适当的术语是“技能”二字。

18. **Nicholas 女士** (秘书处) 说，秘书处将确保《示范法》从头到尾都使用适当的术语。她注意到工作组已决定删除第 17 段最后一句，因为这一句不能反映银行的立场。其中指出，多边开发银行的经验表明，为使用第五章采购方法而建立必要的制度框架和保障措施是最难执行的改革之一。

19. **米勒女士** (世界银行观察员) 和 **Grand d'Esnon 先生** (法国) 同意，这句话应予以删除。

20. **Nicholas 女士** (秘书处) 提请委员会注意工作组的建议，即脚注 2 应讨论到独立观察员的实用性和使用问题。

21. **Wallac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先生、**Grand d'Esnon 先生** (法国) 和 **Fruhmann 先生** (奥地利) 同意这项建议，但有一项了解是，新的注脚不会使用“操守官”一词。

22. **主席** 认为委员会核可对 A/CN.9/WG.I/WP.79/Add.10 号文件的建议修改，但不同意在第 11 段增列关于通过对话招标会使腐败风险升高这些文字的提

议。委员会了解到秘书处将审查这份文件，确保必要时以更合适的用语代替“能力”一词，同时脚注 2 不会使用“操守官”一词。

下午 4 时 35 分会议暂停，下午 5 时复会。

第六章

23. **Nicholas 女士** (秘书处) 谈到《示范法》关于电子逆向拍卖条款规定的 A/CN.9/WG.I/WP.79/Add.13 号文件，指出工作小组建议对第 12 段作出一些修改。首先，“允许”二字应改为“必须”。第二，这一段应谈到在电子逆向拍卖中规定使用投标担保的潜在优势和有限好处。它也应该列出关于投标担保的第 17 条的相关参照。她阐述了工作组建议的文本，指出该段应讨论如何将参与投标与有活力的竞争性市场结合起来，使相当标准化和容易获得的东西不必使用投标担保，鼓励采购实体作有吸引力的报价和出价，确保参与拍卖，而不是规定参与，后者往往会引起没有诚信的投标。

24. **Fruhmann 先生** (奥地利) 说，第 18 段讨论了使用第三方实体安排和管理电子逆向拍卖的一般做法如何可能导致其过度使用和滥用的问题。不过，第三方实体可提供行政效率、成本节约和流程效率。有关文本应解释说明，问题总有两个方面。

25. **Nicholas 女士** (秘书处) 说，秘书处将修改第 18 段，以确保它提出平衡的观点。

26. **主席** 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工作组商定的修改，并以秘书处提供的解释性资料作为补充，但有一项了解是，第 18 段将于修订，以便对第三方实体的作用提出更平衡的观点。

第七章

27. **Nicholas 女士** (秘书处) 就关于《示范法》有关框架协议条款规定的 A/CN.9/WG.I/WP.79/Add.15 号文件第 6 段回应 **Wallac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的评论时说，必须明确指出，框架协议不一定只是与集中采购机构签署。

28. **Fruhmann 先生** (奥地利) 指出, 第 6 段没有提到的是, 使用框架协议和电子工具的综合效果, 会使中小型企业, 甚至是更大的公司, 很难与国家机关做生意。应在《指南》某处讨论潜在的不利因素。

29. **Nicholas 女士** (秘书处) 说, 奥地利代表和美国代表提出的两个有关实施的问题应当列入, 不过或许不是在政策考虑一节的第 6 段。秘书处将仔细研究该段, 以确保它不会涉及最好在实施和使用一节处理的问题。

30. 对于第 8 段, 工作组只提出文字修改: 以“授予成功的提交书”取代“授予最有利的提交书, 或者授予报价最低的提交书或条件相当的提交书”, 修改后比较清晰, 可确保《指南》各种文本措辞一致。

31. 工作组同意, 第 30 段第二句应予修订, 以强调建立最长期限的目的是避免一再延长封闭式框架协议, 并表明最长期限包括最初确定的期限和任何延长的期限, 但不包括框架协议暂停生效期。

32. **主席** 认为委员会核可对 A/CN.9/WG. I/WP. 79/Add. 15 号文件的拟议修改, 对除了集中采购机构之外的供应商使用采购协议问题的澄清说明, 以及讨论可否使用框架协议去排除一些公司获得政府合同的问题。

第八章

33. **Nicholas 女士** (秘书处) 说, 对《示范法》关于质疑程序的 A/CN.9/WG. I/WP. 79/Add. 18 号文件的拟议修改基本上是文字修改。秘书处奉命澄清第 14、23 和 30 段的措辞, 将提到管辖权、时间和成本浪费的地方加以标准化, 以及以“合同形成后的纠纷”取代“合同订立后的纠纷”(第 30 段)。此外, 在第 23 段倒数第二句, 用“在合同形成时期后”取代“在此之后”。

34. **主席** 认为委员会核可对 A/CN.9/WG. I/WP. 79/Add. 18. 号文件的拟议修改。因此, 委员会已最后审定并通过《指南》草案指定应予优先审议的部分。

下午 6 时散会。